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景宁汽车长途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景宁汽车长途运输有限公司自备柴油加油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景宁汽车长途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211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住房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校车运营服务；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已对提出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落实，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6-1。</p>																							
	<p><b>表 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存在的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未设置防护围堰，不符合AQ/T3002-2021《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第4.2.16条的规定。</td> <td>橇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储油罐总容积的50%。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漏。围堰高度0.3m，详见总平面布置图。</td> </tr> <tr> <td>2</td> <td>橇装式加油装置与南侧移动式值班室间距不满足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td> <td>移除南侧移动式值班室，使间距符合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td> </tr> <tr> <td>3</td> <td>橇装式加油装置与东北侧机动车位间距不满足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td> <td>停用东北侧三个机动车位，使间距符合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td> </tr> <tr> <td>4</td> <td>橇装式加油装置内有一只可燃报警探测器连接电路套管采用塑料管，不符合防爆要求。</td> <td>对橇装式加油装置内那一只采用塑料管连接电路的可燃气体报警器的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重新敷设。</td> </tr> <tr> <td>5</td> <td>加油点消防沙配备不足2m<sup>3</sup>。</td> <td>在加油点配备消防沙不少于2m<sup>3</sup>。</td> </tr> <tr> <td>6</td> <td>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td> <td>橇装式加油装置安装防雷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td> </tr> <tr> <td>7</td> <td>加油点张贴的安全警示标志已褪色不明显。</td> <td>在加油点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未设置防护围堰，不符合AQ/T3002-2021《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第4.2.16条的规定。	橇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储油罐总容积的50%。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漏。围堰高度0.3m，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2	橇装式加油装置与南侧移动式值班室间距不满足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	移除南侧移动式值班室，使间距符合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3	橇装式加油装置与东北侧机动车位间距不满足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	停用东北侧三个机动车位，使间距符合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4	橇装式加油装置内有一只可燃报警探测器连接电路套管采用塑料管，不符合防爆要求。	对橇装式加油装置内那一只采用塑料管连接电路的可燃气体报警器的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重新敷设。	5	加油点消防沙配备不足2m <sup>3</sup> 。	在加油点配备消防沙不少于2m <sup>3</sup> 。	6	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橇装式加油装置安装防雷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7	加油点张贴的安全警示标志已褪色不明显。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橇装式加油装置周围未设置防护围堰，不符合AQ/T3002-2021《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第4.2.16条的规定。	橇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储油罐总容积的50%。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漏。围堰高度0.3m，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2	橇装式加油装置与南侧移动式值班室间距不满足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	移除南侧移动式值班室，使间距符合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3	橇装式加油装置与东北侧机动车位间距不满足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	停用东北侧三个机动车位，使间距符合SH/T 3134-20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5.1.4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4	橇装式加油装置内有一只可燃报警探测器连接电路套管采用塑料管，不符合防爆要求。	对橇装式加油装置内那一只采用塑料管连接电路的可燃气体报警器的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重新敷设。																						
5	加油点消防沙配备不足2m <sup>3</sup> 。	在加油点配备消防沙不少于2m <sup>3</sup> 。																						
6	橇装式加油装置未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橇装式加油装置安装防雷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7	加油点张贴的安全警示标志已褪色不明显。	在加油点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8	未张贴柴油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在加油点张贴柴油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9	未在加油点醒目位置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在加油点醒目位置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10	未制订加油点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加油点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未制订加油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加油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	未制订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订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13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订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订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4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5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6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7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8	未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自备柴油加油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按照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编制自备柴油加油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19	未为加油点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	为加油点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

通过对景宁汽车长途运输有限公司自备柴油加油点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该企业在柴油的储存使用过程中主要危险性在于柴油的易燃危险性，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王英杰、周佳捷、贾黎婷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8. 27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1

现场图片：



